

附件 1:

吉林省植物检疫站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主要职能有：经授权，贯彻《植物检疫条例》及国家发布的各项植物检疫法令、规章制度，制定本省实施计划和措施；经授权，负责检查并指导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工作；经授权，负责拟订本省的《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补充的植物检疫对象及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其他植物检疫规章制度；经授权，负责拟订省内划定疫区和保护区的方案，提出全省检疫对象的普查、封锁和控制消灭措施，组织开展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推广；经授权，负责培训、管理市、县级检疫干部和技术人员，总结、交流检疫工作经验，汇编检疫技术资料；经授权，负责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承办授权范围内的国外引种检疫审批和省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手续，监督检查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隔离试种；经授权，负责在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2019年，根据中共吉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农业农村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吉委编事字〔2019〕20号）的要求，本站不再承担农业植物检疫等行政职能。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植物检疫站内设5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检疫科、疫情防控科、检验科、人事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90.39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0.3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卫生健康支出	28.44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农林水支出	294.24
事业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34.8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90.39	本年支出合计	390.39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390.39	支出总计	390.39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390.39	390.39	390.39															
吉林省植物检疫站	390.39	390.39	390.39															
合计	390.39	390.39	390.39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社会保障与就业服务	32.85	32.8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32.85	32.85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1	3.8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4	29.04				
二、卫生健康支出	28.44	28.4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4	28.44				
行政单位医疗	28.44	28.44				
三、农林水支出	294.24	278.24	16.00			
农业农村	284.24	278.24	16.00			
行政运行	278.24	278.24				
病虫害控制	16.00		16.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4.86	34.86				
住房改革支出	34.86	34.86				
住房公积金	34.86	34.86				
合计	390.39	374.39	16.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390.39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0.3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5	32.85	
		五、卫生健康支出	28.44	28.44	
		六、农林水支出	294.24	294.24	
		七、住房保障支出	34.86	34.86	
本年收入合计	390.39	本年支出合计	390.39	390.39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90.39	支出总计	390.39	390.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5	32.85	32.8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5	32.85	32.85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1	3.81	3.8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4	29.04	29.04		
二、卫生健康支出	28.44	28.44	28.4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4	28.44	28.44		
行政单位医疗	28.44	28.44	28.44		
三、农林水支出	294.24	278.24	198.73	79.51	16.00
农业农村	294.24	278.24	198.73	79.51	16.00
行政运行	278.24	278.24	198.73	79.51	
病虫害控制	16.00				16.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4.86	34.86	34.86		
住房改革支出	34.86	34.86	34.86		
住房公积金	34.86	34.86	34.86		
合计	390.39	374.39	294.88	79.51	16.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86.35	286.35	
基本工资	98.84	98.84	
津贴补贴	76.72	76.72	
奖金	8.06	8.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9.04	29.0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3	14.2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85	13.8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6	3.26	
住房公积金	34.86	34.86	
医疗费	3.36	3.3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3	4.1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7.51		77.51
办公费	5.50		5.50
印刷费	1.00		1.00
水费	0.80		0.80
电费	1.50		1.50
邮电费	2.00		2.00

差旅费	15.91		15.91
维修（护）费	0.90		0.90
培训费	2.72		2.72
公务接待费	0.68		0.68
专用材料费	0.80		0.80
劳务费	8.00		8.00
工会经费	3.63		3.63
福利费	10.39		10.3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3		3.33
其他交通费用	19.21		19.2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		1.14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3	8.53	
退休费	3.81	3.8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2	4.72	
四、资本性支出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合计	374.39	294.88	79.5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合 计	4.0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68
3、公务用车费	3.3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3
（2）公务用车购置	0

说明：

“2021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42 人，其中：在职人员 23 人，离退休人员 19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16.00	16.00							
	农业农村综合业务管理			16.00	16.00							
		农业植物检疫监管疫情监测防控经费	吉林省植物检疫站	16.00	16.00							
合计				16.00	16.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90.3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7.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390.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90.39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0.39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390.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4.39 万元,占 95.9%; 项目支出 16 万元,占 4.1%。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0.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90.3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44 万元，农林水支出 294.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86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90.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4.39万元，占95.9%；项目支出16万元，占4.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94.88万元，占78.76%；公用经费79.51万元，占21.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85万元，占8.41%，主要用于离退休支出及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28.44万元，占7.2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294.24万元，占75.37%，主要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34.86万元，占8.9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4.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4.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79.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0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37万元。其中：

1.公务接待费0.68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3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3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37万元，主要原因是核定每辆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无变化。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机关及参公单位）

2021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9.51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0.01%，主要原因是按人员核定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0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本单位无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和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情况。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单位项目支出 16 万元，二级项目 1 个；使用本年拨款 16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